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南区洛满镇家禽养殖示范基地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2-040051-GXHG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一、合同协议书	29
二、合同通用条款	32
三、合同专用条款	3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七章 图纸	47
第八章 技术规范	48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南区洛满镇家禽养殖示范基地扩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2-040051-GXHG

项目名称：柳南区洛满镇家禽养殖示范基地扩建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731064.6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南区洛满镇家禽养殖示范基地扩建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1064.6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钢结构养殖棚两个，总建筑面积约 1900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设施。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731064.64 元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12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3）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人民政府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新街 5 号

项目联系人：姚智中

项目联系方式：0772-6613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3

项目联系人：黄凤青、黄美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69586

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3.1	项目名称：柳南区洛满镇家禽养殖示范基地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2-040051-GXHG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高兴村 工程概况：新建钢结构养殖棚两个，总建筑面积约 1900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设施。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
2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8.4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10.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5	10.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731064.64 元。 磋商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6	10.5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7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12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9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0	1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1	20.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21	最后报价：资格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3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14	31.1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5	36.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6.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
16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 CA 签章上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6.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竞标）阶段的规

		定，按更正或澄清文件、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也称“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也称“竞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行为”是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7 对于非法人单位的供应商，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经营者”。非法人单位的供应商在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时，可相应将“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书面形式”是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工程说明

3.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3.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4.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1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第2项所述。

5.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导致其磋商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5.4 现场考察

(1) 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2)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规范
- (9) 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和本须知第六条要求进行编制。

8.3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8.4.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九章）；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九章）；

（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见第九章）；

（5）竞标声明（格式见第九章）；

（6）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②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

③本项目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不少于1人，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

（7）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九章）；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以上文件（1）-（7）项**必须提供**且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磋商无效。

8.4.2 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第九章）；

（2）磋商函附录（格式见第九章）；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以上文件**必须提供**且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磋商无效。

8.4.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九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九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九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见第九章）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6)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以上文件（1）-（5）项**必须提供**且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磋商无效。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0. 磋商价格

10.1 报价计价说明

10.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依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10.1.2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的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2 竞标货币

本工程的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3 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详见“前附表”第5项所述。

10.4 响应文件最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磋商有效期详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五、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解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2.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无效资料）。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 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 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8)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2.2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 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4.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

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七、评审及磋商

15. 评审专家组成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5.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 评审原则及方法

16.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 评审程序

17.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1）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19. 错误修正

19.1 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的应答文件，下同）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0. 磋商

20.1 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0.6 磋商小组可以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0.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0.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0.9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不得采用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最后报价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后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变动的，则必须随总报价一同提交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磋商无效处理。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特别规定情形，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可以不少于 2 家）。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提供有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5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21.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拒绝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21.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1.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 评审与比较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特别说明

25.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5.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相关内容。

九、评审结果

27. 评审结果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4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与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 投诉

29.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29.3 质疑电话：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2-2869586

30. 质疑书面要求

30.1 质疑人提供的质疑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提供。

十一、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

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2.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3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磋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

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三、其他说明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7.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8.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3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8.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8.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38.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6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7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柳南区洛满镇家禽养殖示范基地扩建项目	1 项	建筑业	一、工程概况：新建钢结构养殖棚两个，总建筑面积约 1900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设施。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资质要求 1. 依法在国家工商行政机关注册登记、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施工能力的，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合法企业。 2. 竞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 竞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2) 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3) 专职安全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

				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施工员：须持有有效的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5)材料员：须持有有效的工程材料员岗位证书 (6)质量员：须持有有效的工程质量员岗位证书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磋商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转包及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高兴村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预付款	成交金额的 30%。			
进度款支付条件	主体基本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后最多可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0%，竣工结算报告经审核机构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保留 3% 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然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小组对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磋商小组只对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分。

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或者响应文件中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资料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或为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时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 在进行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时，磋商后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不合格，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1) 磋商有效期、工期及合同主要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的响应为准）；

(2)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或补正、更正的商务或技术资料）的；

(3)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存在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如最后报价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变动时，未提交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

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4. 被磋商小组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被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或作最后报价。（已作最后报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报价）

（二）详细评审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 供应商磋商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取其中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将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得 30 分。 (3)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6 分)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60 分)	评审标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8 分)	四档(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比较先进、方法比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先进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工艺不完全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8 分)	四档(8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简单,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8分)	四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科学,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比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有基本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简单,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劳动力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四档(8分):有专门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非常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2分):有基本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简单,自控体系简单,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0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保证技术质量。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四档(7分):有专门详细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5分):有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人員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好,较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二档(3分):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简单,人員配备一般,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一档(0分):安全人員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确保工期的技	四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

	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合理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5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较合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简单。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 安排较科学合理, 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够具体, 基本能确保工期要求。 一档(0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措施或措施不得当。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不能确保工期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四档(7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三档(5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各项措施比较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比较可行, 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3 分):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 一档(0 分): 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或措施内容不合理。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7 分)	四档(7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具体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完全合理、切实可行, 且具有针对性。 三档(5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二档(3 分): 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措施和方法, 但保障措施不够具体, 分析不全面。 一档(0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 6 分)	评审标准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四档(6 分): 项目班子人员齐备,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名及以上, 全部持证上岗, 年审合格, 搭配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完全

		(满分 6 分)	满足施工要求； 三档（4 分）：项目班子人员较齐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名及以上，全部持证上岗，年审合格，搭配较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能满足施工要求； 二档（2 分）：项目班子人员基本齐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1 名及以上，全部持证上岗，年审合格，搭配基本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中等，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一档（0 分）：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无经验、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3	商务分（满分 4 分）	业绩（满分 4 分）	自 2022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完成过同类工程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 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具体讨论决定。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柳南区洛满镇家禽养殖示范基地扩建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人民政府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柳南区洛满镇家禽养殖示范基地扩建项目

工程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高兴村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施工图纸

(8) 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盖章之日 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份，承包人执 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_____

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450221007624502W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洛满新街 5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0772-661375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洛满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56512010121976088

账 号：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采购文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
- (9) 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文件法规和规章。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施工设计图纸上所注明的标准和规范等。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自备。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壹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泄漏和转让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 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调等。

4.4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职权: 参与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参与已完工工程量签证, 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完成情况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4.5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无。

5、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自行在施工区域附近现有水、电管线处引接,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接通。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另行商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商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直至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周边发包人的构筑物、管线及道路等完好无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损坏发包人的防渗系统、构筑物、管道、电缆及道路等，承包人应当按原价进行赔偿或按原样进行修复（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场地清洁卫生。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②乙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到干净卫生，不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完毕后负责清扫现场。

③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⑤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交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合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应于收到该计划五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商定。

8.3 竞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

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投标书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8.4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监理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9、工期延误

9.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9.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连续下雨 4 小时及以上；政府指令性停工；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或因为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其他必要的顺延工期签证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10.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及在隐蔽工程进行隐蔽之前对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13.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该：

(1) 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和施工过程的安全，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单位、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

13.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其管理应符合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桂建质字[2006]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规定。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A、合同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费率不变；

B、规费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的变化而调整，规费费率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承包商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除设计变更、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和不可抗力外）等风险。

合同价款中还包括的其它风险：竞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并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个节点完工后 7 日内向监理报送上一节点至这一节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单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工程量报表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质量保证金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质量保证金缴存的方式和时间：

1. 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款拨付，工程施工进场后按已进场施工项目中标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其余按进度支付。主体基本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后最多可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0%，竣工结算报告经审核机构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保留 3% 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无息）。

2. 每次请款均由承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经发包人、项目监理部门及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最后拨款。

3. 承包人必须及时报账，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帐。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账，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发包人有权不给予签字拨款。

4. 若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则要扣除未完成工程量的资金；但超过的工程量不再追加资金，承包人自行负责。

16.2 为加强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劳动报酬的合法权利，施工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实际发生的人工费足额拨付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17、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供应材料： 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合同要求和投标文件等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及设备。水泥及钢筋到场后必须具备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试验报告、化验单等，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取样送检的材料，必须在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其余材料均按设计标准使用，因材料到场不及时及材料取样检测不合格等因素，造成更换合格材料及再次检测等原因，而造成对工期的拖延和费用增加，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七、工程变更：

19.1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按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单位发出工程变更或签证签证书面通知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参考实行；市造价管理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本地的市场价确定；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由审计机关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市场调查会商确定。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19.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下跌，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间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上涨，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价格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供肆套为原件的竣工资料和

竣工图给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执行。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20.3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甲乙双方对结算成果确认后 20 日内进行退补结算。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所完成工程总价的 5%作为资料整理费。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竣工，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向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廉政要求

23. 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4.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确定。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及柳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另行商定。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柳南区洛满镇家禽养殖示范基地扩建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期间, 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保修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壹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工程质量引起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 不足部分将由承包人支付, 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3%。在质量保修期满壹年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除，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把工程移交使用部门管理后，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 5 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五、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人民政府和承包人（全称）： 就柳南区洛满镇家禽养殖示范基地扩建项目（工程名称）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 10% 以上（不含 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效益费费率。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在___（项目名称）___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外包商）承建的___（项目名称）___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四）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随采购文件一同下载。）

第七章 图纸

（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随采购文件一同下载。）

第八章 技术规范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 号文规定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格式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每个承接工程的企业只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个类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②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5）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 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②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
- ③本项目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不少于1人，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

注：以上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7）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编制。在建工程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此项材料如有也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2、报价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有要求）。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或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合同协议书	_____日历天	
4	质量保修期	专用条款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7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8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9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在（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名字)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5) 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							

说明：1.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本表后应附上项目实施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说明：1.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本表后应附上项目经理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说明：1.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本表后应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如业绩证明等, 如有, 具体可参考第四章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 期

说明: 供应商应附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